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09年9月28日会议以书面会签的方式举行。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一年期借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的议案》。

三、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连续办理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贰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由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于2009年7月17日至24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09年9月7日,我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晋证监函[2009]189号)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提交公司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现将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公司章程》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制定违反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制度的条款。

整改情况:公司已制作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问题1,《公司章程》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违反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制度,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履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10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问题:2、《公司章程》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修订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的条款。

整改情况:公司已做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问题2,《公司章程》在一百二十条中增加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履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10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问题:3、公司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七条规定制定防止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情况:针对问题3,《公司章程》拟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制定防止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履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10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问题:4、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针对问题4,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已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股份财务处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公司2008-2009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有7次会议,14次董事委托行为没有书面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已经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制定了《董事会授权委托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规范管理办法》,加强了董事会授权委托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的规范管理。公司将从2009年9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起有董事存在委托行为,将及时签署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具体委托事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在问题:2、公司2009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存在代理人全权委托的情况,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1条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已经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制定了《董事会授权委托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规范管理办法》,加强了董事会授权委托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的规范管理。从2009年10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股东代理人委托表决,授权委托书将载明对具体议案的委托表决意见。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存在问题:3.2007年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和披露决议不一致。会议记录只有一项审议《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的议案,而披露为三项:一是《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报告》;二是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三是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整改情况:对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记录进行了补充,增加了遗漏的议案。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7月25日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公司信息披露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使用年限与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不一致。

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为房屋建筑物35年,机器设备14年,运输设备12年,而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维国贸对上述前三类固定资产分别按50年、12年和8年计提累计折旧,控股子公司三维欧美科对第四类固定资产按5-8年计提累计折旧,累计折旧年限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情况不一致。

整改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维国贸和三维欧美科在2009年度末,将与母公司执行一致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使用年限。自公司2009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不再出现上述问题。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股份财务处

整改时间:2009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公司200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对2007年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公司认真核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对出现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以及未进行专户集中管理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并组织财务处、证券办等有关部门相关人员逐条对照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以及专户存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加强了对相关负责人的培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强调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监督、复核。自2009年9月7日以后,公司如有新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处 证券办

整改时间:2009年9月7日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作为引进美国、英国、德国、丹麦等多个国家一流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因商务洽谈、技术交流、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并租赁三维华邦相关土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本次拟受让的综合楼在建项目包括:综合楼主楼(职工培训中心和宾馆),综合楼附楼(多功能会议厅)。采用与三维华邦签订租赁协议的方式解决,具体价格依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6日出具的"晋(大地[2009])估字第054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租赁价格确定。地面在建工程依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1397号"《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三维华邦对综合楼在建项目截至2009年9月18日产生的前期预付款、前期开办费和资金成本等确定本次交易的地上工程的总价格为17,009,616.23元。

2、关联关系

由于三维华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7.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上述交易。

本次收购三维华邦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同时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法人代表:卢辉生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主要业务和产品:生产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化工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技术咨询、汽车运输、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四级)、住宿、饮食服务(三项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包装容器、五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公司加油站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

三维华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79%的股权。公司非独立董事4名担任三维华邦董事和高管。

三、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综合楼在建项目始建于2008年6月,位于洪洞县赵城镇,项目总建筑面积拟为12,122平方米,预计工程造价5,725万元。截止2009年9月18日,综合楼工程投资总额为17,009,616.23元,其中预付款项11,635,000.00元,工程项目费用支出5,374,616.23元。

拟租赁的土地为:三维华邦合法使用的位于洪洞县赵城镇6400平方米的土地。

拟受让的综合楼在建项目包括:综合楼主楼(职工培训中心和宾馆)、综合楼附楼(多功能会议厅)。

现因综合楼在建项目的主要用途为建设本公司职工餐厅、宾馆和职工培训中心,三维华邦拟将该项目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继续建设。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签约双方:出租方为三维华邦,承租方为本公司。

2、租赁标的:三维华邦合法使用的位于洪洞县赵城镇6400平方米的土地。

3、租赁价格: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依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6日出具的"晋(大地[2009])估字第054号"《土地估价报告》中的土地租赁价格7.38万元/年。

(二)资产转让协议

1、签约双方:转让方三维华邦,受让方为本公司。

2、转让标的: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

3、转让价格:本次受让的在建工程将依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1397号"《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三维华邦对综合楼在建项目截至2009年9月18日产生的前期预付款、前期开办费和资金成本等确定本次交易的地上工程的总价格为17,009,616.23元。

五、截止目前,三维华邦与本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17,009,616.23元。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三维华邦6400平方米土地及受让三维华邦综合楼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专家进行商务洽谈、技术交流,有利于公司提高职工的工作及生活条件从而以更高的积极性投入于工作,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其提出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09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一年期借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09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址: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邮政编码:041603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联 系 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一年期借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下面的表格)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09—03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9月28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一年期借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办理一年期借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为山西焦化提供担保的金额1.6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82%。另外,由于山西焦化2009年中期资产负债率达70%以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焦化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00049390

法定代表人:潘得国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7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2、山西焦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56亿元,负债总额37.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61%,股东权益合计18.6亿元;200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5亿元,实现净利润-2.3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09年6月30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58.87亿元,负债总额43.6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20%,股东权益合计15.11亿元;200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8亿元,实现净利润-3.5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69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西焦化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同时山西焦化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连续办理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山西焦化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9月28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6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82%。除本项担保外,公司不存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山西焦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山西焦化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09-3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9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主持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安先生

6.出席对象:

2009年9月25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9,560,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江安先生为公司董事;

(2)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才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3)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童永先生为公司董事;

(4)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汪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

(5)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宋同发先生为公司董事;

(6)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白羽先生为公司董事;

(7)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甦先生为公司董事;

(8)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方兆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董事;

(10)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其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盛明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王江安先生、王才焰先生、童永先生、汪先锋先生、宋同发先生、白羽先生、李甦先生、方兆本先生、李明发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组成(其中方兆本先生、李明发先生、王其东先生、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未提出任何异议)。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0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27)。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永祥先生为公司监事;

(2)以129,560,875个表决权数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投票表决权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叶家彬先生为公司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李永祥先生、叶家彬先生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葛基华先生组成。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09年9月1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 吴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40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09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提交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浙江龙盛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1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09年10月9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9年10月10日-14日 9:00—16:00 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5.其他事宜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41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9]165号《验证报告》。

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预计至2010年3月末,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经审计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用自筹资金投入的)约6亿元,将有部分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筹资净额的48.88%(未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筹资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陈健、徐金发、吴仲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卫民、叶泉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缓解浙江龙盛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浙江龙盛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浙江龙盛已承诺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不触发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况,因此不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6、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龙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行使监管职责,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42号
证券代码:110006 股票简称:龙盛转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10日公开发行了12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250万元后的余额122,75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指定的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9]165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它用途。

二、开户银行应当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华龙证券。

三、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